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2026年1月26日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均為2026年1月8日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及(ii)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撤回臨時股東會第7項、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A座1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會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2,385,500股股份，包括461,994,264股H股及660,391,236股非上市股份。其中包括17,409,500股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且不得在臨時股東會上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投票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104,976,0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公告中所披露的已撤回的臨時股東會第7項、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因此未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全體董事，即章徵宇先生、辛潔先生、魏萍女士、朱曉松先生、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臨時股東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載於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提呈予股東（包括彼等受委代理人及授權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sup>(1)</sup>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	600,067,081 (92.150651%)	43,350,250 (6.657179%)	7,763,179 (1.19217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600,067,081 (92.150651%)	43,350,250 (6.657179%)	7,763,179 (1.192170%)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631,422,341 (96.965792%)	11,994,990 (1.842038%)	7,763,179 (1.192170%)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605,194,832 (92.938106%)	38,222,499 (5.869724%)	7,763,179 (1.192170%)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605,194,832 (92.938106%)	38,222,499 (5.869724%)	7,763,179 (1.192170%)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05,194,832 (92.938106%)	38,222,499 (5.869724%)	7,763,179 (1.192170%)

普通決議案 <sup>(2)</sup>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向辛潔先生授予4,369,239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 <sup>(2)</sup>	已撤回	已撤回	已撤回
8. 審議及批准向魏萍女士授予1,310,772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 <sup>(2)</sup>	已撤回	已撤回	已撤回
9. 審議及批准向朱曉松先生授予1,374,969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 <sup>(2)</sup>	已撤回	已撤回	已撤回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特別決議案須以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 (2) 誠如公告所披露，鑑於本公司的整體安排及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時間表的考量，董事會已決定撤回第7項、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因此，有關有條件授予的第7項、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因此未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由於股東(包括彼等受委代理人及授權代表)以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6項特別決議案，故第1至6項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章徵宇

香港，2026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章徵宇先生、辛潔先生、魏萍女士及朱曉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